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靜葳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21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莊松榮製藥廠有限公司「“莊松榮”榭寄生散(衛署藥製字第054562號)」藥品註銷公告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9月26日衛部中字第1060026493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檢驗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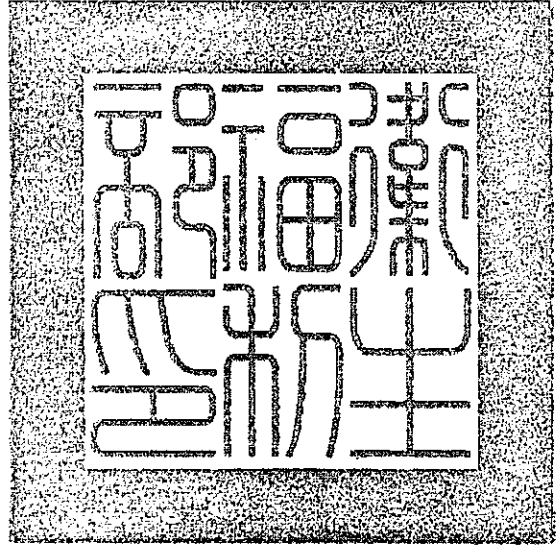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002649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54562號“莊松榮”榲寄生散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依該公司106年9月14日（106）莊燕藥字第608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